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重要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00-14:10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10-14:20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增补独立董事
14:20-15:0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提前十分钟达到会议现场。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6.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7.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8.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一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志祥女士的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孙志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志祥女士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